

# 通 知

---

##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青年教师导师 配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新进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充分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现将青年教师导师配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养对象

2024 年 9 月以来校工作的青年教师

### 二、导师基本要求

1.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原则上教龄在 10 年以上；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
3. 能履行本单位确定的导师工作职责。

### 三、培养方式

1. 各单位按要求自主确定新进青年教师的导师。导师应根据青年教师实际制定培养计划，指导青年教师参与课堂教学示范、一流课程建设等教学活动。
2. 新进青年教师培养周期为一学年，每学期听导师或其他教师授课不少于 40 学时。

3. 新进青年教师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随班听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试讲、辅助实验指导等环节。

#### 四、检查考核

1. 各单位在学期末收集青年教师听课记录本，对听课情况进行检查。

2. 各单位依据青年教师在指导期内教学科研等方面能力提升情况以及现实表现、参与学科建设等公益活动情况，可结合试讲、专家听课、教案评议等方式，对青年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各单位依据导师工作开展情况、指导效果，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导师考核优秀指标按各单位参加考核人数并结合近三年考核情况确定。

#### 五、有关要求

1. 青年教师导师制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为新进青年教师建立业务档案，培养期内按培养计划严格管理，认真完成相关检查及考核任务。

2. 对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的，相关单位应停止其导师资格，并及时更换；对未完成听课任务的青年教师，应跟踪了解，及时帮扶，确保青年教师导师制取得实效。

3. 各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将《青年教师导师配备申请表》（附件 1）《2025-2026 学年青年教师导师配备登记表》（附件 2）纸质材料报人事处师资科（交流中心 512 室）备案，附件 2 电子版发至[shizike@nwafu.edu.cn](mailto:shizike@nwafu.edu.cn)，并领取

《听课记录本》。

4. 各单位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2025-2026 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检查及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3）纸质材料报人事处师资科，电子版发至[shizike@nwafu.edu.cn](mailto:shizike@nwafu.edu.cn)。

联系人：李林 冯栋 联系电话：87082871

附件：

1. 青年教师导师配备申请表
2. 2025-2026 学年青年教师导师配备登记表
3. 2025-2026 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检查及考核结果汇总表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发布时间: 2025-10-10 08:38 发布部门: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